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3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58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電子檔1個)(00587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彰安國中自造教育與科技中心109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夥伴暨國小教師培訓課程」實施計畫與教師進修研習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相關教師參加並本權責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安國中110年2月19日彰安教字第11000006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共計7堂課，每堂授課時間皆為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，研習日期及課程表詳如附件，有意參加之教師務必於110年3月8日(一)下午5時前至報名網址(<https://reurl.cc/mq3oQ1>)填妥google電子表單。
- 三、本府同意核與參與研習之教師每堂研習時數3小時，共計7堂。
- 四、研習相關問題請洽04-7236117轉分機217林組長或專任助理陳小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教務處

收文:110/02/20



1100000469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